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十五輯
沈雲龍主編

臺案彙錄丙集
百吉輯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臺案彙錄丙集

弁言

我們把「明清史料」戊、己兩編裏有關臺灣行政的檔案輯錄出來，編成這部「臺案彙錄丙集」；唯有一例外，內有一個文件錄自「史料旬刊」（見卷七第七六號文件）。按其性質，分做八卷。

卷一有二十二個文件，是臺灣地丁銀穀、耗羨、莊租、雜稅、鹽課等項之報銷與減免的資料。卷二有十個文件，是臺灣倉儲與捐監銀穀的資料。卷三有十三個文件，是臺灣各地遭到颱風、地震和水旱之災而辦理賑恤和緩免賦稅的資料。卷四只有七個文件，是臺灣各地修建城垣、衙署、監獄、壇廟的資料。卷五有十七個文件，敘述臺穀運銷的情形。卷六只有六個文件，敘述科舉考試的事項。卷七有二十四個文件，大都是關於臺民搬眷和禁止偷渡的事情。卷八有十三個文件，大都是關於臺灣興革事宜的意見。

各卷之中，有少數文件是敘述福建全省之事的。但那時臺灣是福建省的一府，當然有關係，所以這些文件也被收入了。又卷三的第四九號文件是福建按察使請在廈門同知衙門建設監獄的案子。因為臺屬解省罪犯，多配船移交該廳查收，發縣轉遞。而廈門距同安縣城七十里，中隔水洋，不及當日寄監；且臺屬解省，每多斬絞重犯，既慮疏脫、又怕賄縱，所以廈門同知衙門非有監獄不可。從這個文件的事由看來，似與臺灣無關。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其實廈門監獄是爲臺屬解省罪犯而設的。因此這個文件也被收入了。

本書雖輯錄了一百一十四個文件，但分成八類之後，每類都覺得不完全。可是其中也有可貴的資料。如卷二第二九號文件福建巡撫奏報乾隆四十七年分福建通省戶口數和積穀數的奏摺裏說：「臺灣府屬實在土著流寓民戶男婦大小共九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名口」。這是距今一百八十年前官方所報臺灣人口的總數。又如卷八第一〇二號文件，乾隆二年四月內閣學士吳金的奏摺說：「臺郡孤懸域外，雖彈丸一府，而控制（外）洋，近則如江、浙、粵、閩之保障，遠則如燕、齊、遼、（瀋）之應援，南北萬里，資其扼要。且山深地曠，尤易藏奸」。他覺得閩省督撫對於臺灣，「實有鞭長莫及之虞」。所以他建議「將臺（灣府）另分一省，專設巡撫一員，帶兵部侍郎銜（駐筭）臺灣地方，統轄文武。凡錢穀、刑名、考成、調遣、（應）舉、應劾，俱聽其題奏辦理，庶責任既專，而就近稽查，則屬員自不能掩飾廢弛，於海防重地，大有裨益」。可是覆議的結果，認爲以臺灣「彈丸之地，所屬不過一府、四縣，而竟改爲省制，於體不可，於事無益。吳金此奏，應毋庸議」。於是皇帝批了一個「是」字，這個建議便作罷了。直到一百五十年後，臺灣纔正式建省。

本書編排整理的方法，皆與「臺案彙錄乙集」相同，這裏不再瑣瑣敘述了。（百吉）

臺案彙錄丙集總目

卷一	(一)
卷二	(七三)
卷三	(一〇一)
卷四	(一四五)
卷五	(一六九)
卷六	(二〇九)
卷七	(二二七)
卷八	(二九一)

臺案彙錄丙集卷一至卷四目錄

- 一、巡臺御史覺羅柏修等奏摺（奏報臺灣額徵供粟，每石派蓋倉銀六分、修倉銀二分，小民殊屬爲累） 雍正十一年三月初三日……………（一）
- 二、福建巡撫盧揭帖（臺灣丁銀減則，謝恩） 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二日……………（一）
- 三、閩浙總督郝玉麟題本（禁革澎湖漁行陋規） 乾隆二年七月初二日……………（四）
- 四、閩浙總督策揭帖（上諭蠲免臺灣府乾隆三年以前積欠正供，緩徵乾隆四、五、六年應納銀粟，紳民謝恩） 乾隆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六）
- 五、戶部題本（查核福建巡撫陳大受奏銷閩省乾隆十一年分駐防官兵及各鎮協營並臺灣各營兵馬錢糧數目） 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一〇）
- 六、福建巡撫鍾奏摺（藍興官莊租賦） 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一七）
- 七、福建巡撫鍾音題本（請豁免鳳山縣無徵梁頭餉銀） 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初五日……………（一九）
- 八、兵部「爲內閣抄出奉上諭」移會（臺灣府屬乾隆五十二、三年應徵錢糧概行豁免）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三）
- 九、兵部「爲內閣抄出閩督福等奏」移會（請將臺灣屬乾隆五十三年正供穀、五十四年嘉義縣額徵供粟全行蠲免並將應徵耗羨、莊租、雜稅等項緩征）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三）
- 一〇、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題本（奏銷臺灣府盈餘鹽課） 乾隆五十五年八月初十日……………（四）

- 一一、戶部題本（議覆閩督覺羅伍拉納請豁臺灣府搶失鹽本）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十六日（二六）
- 一二、護福建巡撫姚棻題本（臺灣府屬乾隆六十年分地丁奏銷） 嘉慶二年二月初十日（二七）
- 一三、福建巡撫汪志伊題本（臺灣府屬嘉慶二年地丁奏銷） 嘉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八）
- 一四、戶部等部題本（查核前任福建巡撫汪志伊題報臺屬嘉慶五年分應徵耗羨銀兩全完開具考成職名） 嘉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九）
- 一五、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報銷臺澎各營徵收官莊租息銀兩） 嘉慶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三〇）
- 一六、閩浙總督阿林保題本（奏銷嘉慶十年分臺灣、鳳山二縣鹽埕餉銀） 嘉慶十三年三月初十日（三一）
- 一七、福建巡撫張師誠題本（奏銷臺屬嘉慶十年分地丁錢糧並稻粟等項） 嘉慶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三二）
- 一八、戶部副摺（議覆閩浙總督董教增等請將閩省節年民欠地丁耗羨銀兩豁免） 嘉慶二十四年三月（三三）
- 一九、戶部「為內閣抄出護理福建巡撫徐忻奏」移會（提解臺灣府屬嘉慶二十二年上下忙錢糧銀數） 道光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三四）
- 二〇、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提解道光十八年上忙錢糧銀數） 道光十八年十月（三五）
- 二一、戶部「為劉韻珂等片」移會（請免臺屬民欠銀糧）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三六）

- 二二、戶部奏摺（普免道光二十年以前民欠銀糧） 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六）
- 二三、工部等部題本（查核閩撫陳弘謀奏銷臺屬淡防廳建造倉廩用過工料運費） 乾隆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七）
- 二四、福建巡撫鐘音題本（修理臺灣府貯穀倉廩） 乾隆二十年八月十八日……………（七）
- 二五、吏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鐘音奏」移會（請籌臺郡捐監之例以裕積貯） 乾隆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八）
- 二六、禮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吳奏」移會（請准臺灣報捐生俊驗明實收應試） 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八）
- 二七、戶部「爲內閣抄出福督楊廷璋奏」移會（代捐臺廈監穀） 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
- 二八、福建巡撫鄂寧題本（臺灣府添建監穀倉廩工料銀兩報銷）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八）
- 二九、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奏報乾隆四十七年分福建通省戶口數及積貯穀數）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
- 三〇、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玉德等奏」移會（查明臺灣府倉庫無虧） 嘉慶九年八月……………（九）
- 三一、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葉世倬奏」移會（確查臺灣倉庫因公借墊各款並無現任虧挪） 道光二年十一月……………（九）
- 三二、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片」移會（閩省收捐監生銀數） 道光十三年七月……………（九）
- 三三、戶部副奏（撥運粵米赴臺平糶） 乾隆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〇）

- 三四、戶部題本（核准閩撫奏報臺、鳳二縣乾隆十二年晚禾旱災，按成災分數，將被災田園官莊應徵米石、租銀造冊請免） 乾隆十三年九月初四日……………（一〇四）
- 三五、福建巡撫潘思渠題本（奏報乾隆十三年彰化縣被水偏災情形及賑恤事宜） 乾隆十四年四月初五日……………（一〇三）
- 三六、戶部副摺（遵旨議奏畫一閩省各州縣窮民衣布銀兩） 乾隆十九年六月初十日……………（一〇七）
- 三七、戶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奏報澎湖遭風情形）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十四日……………（一〇〇）
- 三八、兵部「爲內閣抄出福水提兼臺灣總兵哈當阿等奏」移會（奏報嘉、彰二縣地震及現在籌辦並地方寧貼情形）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一〇三）
- 三九、福建水師提督哈等奏摺（覆奏辦理臺灣廳縣風災賑濟事宜） 嘉慶三年正月二十九日……………（一〇五）
- 四〇、兵部「爲內閣抄出署閩督張師誠奏」移會（奏報臺灣猝被風雨，尙不成災，現已委員馳往查勘，分別酌辦） 嘉慶十五年十月……………（一〇六）
- 四一、臺灣總兵劉廷斌等奏摺（查勘澎湖風災，撫卹完竣） 道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一〇九）
- 四二、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鍾祥片奏」移會（臺灣縣永凝等七里因旱災請緩征當年錢糧） 道光十七年正月……………（一一三）
- 四三、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鍾祥奏」移會（辦理平糶） 道光十七年五月……………（一一四）
- 四四、戶部「爲內閣抄出署理閩浙總督魏元烺奏」移會（奏報嘉義縣地震，委員前往查辦）……………

- 情形) 道光十九年十月…………… (一三五)
- 四五、戶部「爲內閣抄出署臺灣總兵葉長春等奏」移會(奏報臺地猝被風雨情形) 道光二十五年九月…………… (一三六)
- 四六、署理福建巡撫王士任題本(請修理紅毛城) 乾隆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三九)
- 四七、工部題本(報銷臺灣城汛栽種茨竹以及建造城門、礮臺、望樓等項費用) 乾隆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四〇)
- 四八、閩浙總督喀爾吉善題本(報銷臺灣北路淡水同知並貓霧揀、鹿仔港、竹塹、八里坌各巡檢建蓋衙署、監獄工料銀兩) 乾隆十六年正月二十日…………… (一四一)
- 四九、刑部「爲本部會同吏部等部議覆內閣抄出福建按察使朱珪奏」移會(議覆福建按察使請於廈門同知衙門建設監獄)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 (一四二)
- 五〇、工部副奏(查核臺灣府並嘉義縣城工估價做法) 乾隆五十五年六月…………… (一四五)
- 五一、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韓克均奏」移會(官民捐建嘉義城垣工竣，請分別獎勵) 道光七年四月…………… (一四六)
- 五二、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摺(官民捐建淡水廳城垣、壇廟，請獎) 道光十年七月初十日 (一四七)

臺案彙錄丙集卷五至卷八目錄

- 五三、戶部副奏（議覆巡視臺灣刑科給事中書山等條奏臺郡採買穀石定價增加） 乾隆八年四月……………（二六九）
- 五四、戶部「爲閩督喀爾吉善等奏」移會（備陳臺地轉運米穀情形，請准報銷水陸運費） 乾隆二十年四月二十日……………（二七）
- 五五、吏部「爲內閣抄出浙閩總督楊廷璋奏移會（覆奏臺灣府撥運內地兵米及平糶穀石一案應查各款逾限未覆緣由） 乾隆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六）
- 五六、戶部「爲本部奏」移會（議覆閩督崔應階請將臺灣府剩餘供粟撥補內地各營折色）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初四日……………（二七）
- 五七、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楊魁奏」移會（酌籌臺灣應運應補穀石，請旨留辦限買）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二八〇）
- 五八、兵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雅奏」移會（查辦彰化運閩兵穀舞弊改交折色） 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八一）
- 五九、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常青奏」移會（奏明浙商領買臺穀，截數停運）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八二）
- 六〇、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李侍堯奏」移會（酌籌平糶，以濟民食） 乾隆五十二

年五月…………… (一八七)

六一、護理福建巡撫伍拉納奏摺（場員賣放兵精船隻，審明定擬具奏） 乾隆五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八九)

六二、戶部「為內閣抄出直隸總督蔣攸銛奏」移會（收買臺灣商運米石） 道光四年九月…………… (一九一)

六三、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請暫停海禁，招販臺米運浙，以濟民食）道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一九三)

六四、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派撥兵船，前赴臺灣，運回代買漳泉缺穀，以實倉貯） 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一九五)

六五、戶部「為內閣抄出福建巡撫魏元烺奏」移會（因臺灣米船進口稀少，請准委員分赴浙江、江西運米，協濟閩省民食）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九六)

六六、福建巡撫魏元烺奏摺（臺匪已平，浙贛採買米石，請停撥運） 道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九九)

六七、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移會（查明臺灣欠運內地兵穀情形，分別清釐民欠，趕運新穀） 道光十三年九月…………… (二〇一)

六八、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等奏」移會（因連歲臺灣收成不豐，米船稀少，省會米價昂貴，請准開倉平糶） 道光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二〇六)

六九、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鍾祥等奏」移會（臺屬額運道光十五年分內地兵米兵穀…………… (二〇六)

- 全數完竣) 道光十七年五月…………… (三〇七)
- 七〇、閩浙總督德沛題本(奏擬臺籍粵民考試辦法) 乾隆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〇九)
- 七一、吏部題本(遵旨核擬廣東民人劉麟遊等在臺冒考入學一案) 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初三日…………… (三四)
- 七二、禮部「爲禮科抄出本部議覆福建巡撫浦霖等奏」移會(彰化縣加增學額)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八)
- 七三、禮部奏摺(議覆閩督阿林保等懇恩加廣臺灣府中額進額，添設陳增優貢) 嘉慶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九)
- 七四、禮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史致光奏」移會 (查報本年鄉試未中臺郡年老諸生名冊)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一)
- 七五、禮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等奏」移會(請加設臺灣粵籍舉額，並增各廳縣學額) 道光八年三月…………… (三二)
- 七六、福建水提督王郡摺(奏報客民偷渡過臺情形並嚴拿客頭窩引之人治罪) 雍正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三七)
- 七七、閩浙總督郝玉麟揭帖(防止內地奸民偷度過臺) 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三九)
- 七八、巡臺御史白起圖等奏摺(請免查驗箕斗)…………… (三三)
- 七九、戶部「爲內閣抄出巡臺給事中六十七等奏」移會(請准臺民搬眷及內地民人來臺

- 探親) 乾隆九年八月初八日…………… (三五)
- 八〇、戶部副摺殘本(議覆六十七請准臺民搬眷及內地民人來臺探親)…………… (三五)
- 八一、吏部「為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吳士功奏」移會(請廣臺民搬眷之恩例，並定有司失察偷渡之處分)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初十日…………… (三六)
- 八二、刑部「為內閣抄出浙閩總督楊廷璋奏」移會(請停臺灣搬眷之例，酌籌禁戢偷渡之條) 乾隆二十六年九月…………… (三四)
- 八三、閩浙總督富勒渾奏摺(奏擬開放蚶江為渡臺口岸一切事宜)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三四)
- 八四、刑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富奏」移會(彙奏乾隆四十八年分拿獲偷渡人犯)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 (三四)
- 八五、戶部「為本部議覆閩浙總督富等會咨」移會(蚶江口商貨出入，止准員役稽查，不得重複科徵)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三九)
- 八六、刑部「為內閣抄出兩廣總督孫士毅等奏」移會(彙報乾隆五十一年分查獲偷渡臺灣人犯名數)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 (三五)
- 八七、吏部「為內閣抄出奉上諭一道」移會(嚴行訊鞠偷渡人犯)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 (三五)
- 八八、吏部「為內閣抄出閩督李侍堯奏」移會(彙報乾隆五十二年分閩省先後拿獲偷渡人犯)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 (三五)

- 八九、閩督福康安奏摺（彙報乾隆五十三年分閩省拿獲偷渡人犯）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五日……………（三五）
- 九〇、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移會（查禁私販絲斤等物）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三五）
- 九一、戶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移會（酌籌商艘出入口岸章程）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初二日……………（三五）
- 九二、刑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等奏」移會（擊獲偷渡人犯陳水等治罪） 乾隆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三一）
- 九三、兵部「爲內閣抄出臺灣總兵奎林等奏」移會（擊獲偷渡客民沈堯等治罪）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初四日……………（三一）
- 九四、刑部「爲內閣抄出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奏」移會（彙報乾隆五十六年分閩省擊獲偷渡人犯）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三六）
- 九五、刑部「爲本部議覆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總兵奎等奏」移會（拿獲偷渡舵水客民蔡牙等審擬治罪）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三八）
- 九六、福建水師提督兼管臺灣總兵奎林等殘奏摺（拿獲偷渡人犯審明定擬）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三七）
- 九七、福建水師提督哈當阿等奏摺（彙奏拿獲偷渡人犯兩起，審明定擬）乾隆五十八年正月……………

月初六日…………… (二七)

九八、吏部題本（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福建巡撫浦霖不實力稽查偷渡，遵旨議處） 乾

隆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二六)

九九、閩浙總督魁倫等奏摺（遵旨覆訊藍三世等私販鐵鍋夾帶渡臺並備弁知情徇隱一案）

嘉慶二年十月二十日…………… (二五)

一〇〇、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請將海豐、烏石二港增設正口，以

疏兵穀而便商艘） 道光六年五月十四日。…………… (二四)

一〇一、戶部「為內閣抄出署理兩江總督壁昌等奏」移會（會議渡臺商船販運茶絲綢緞

辦法）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二三)

一〇二、內閣學士吳金奏摺（請將台灣另分一省，添設巡撫） 乾隆二年四月十五日…………… (二二)

一〇三、閩浙總督那揚帖（淡水防廳添設鹿仔港、竹塹二巡檢，彰化縣添設貓霧抹、八里

坵二巡檢，並頒給印信） 乾隆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一)

一〇四、閩浙總督那揚帖（覆奏雍正九年題請添設鳳山、諸羅縣丞各一員，彰化縣屬巡檢

三員均非閒冗，無可裁汰） 乾隆八年七月三十日…………… (二〇)

一〇五、刑部副摺（議覆福建按察使曹繩柱奏臺地審解等事）乾隆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九)

一〇六、戶部「為內閣抄出巡臺御史李宜青奏」移會（條陳臺灣事宜乾隆二十九年九月）…………… (一八)

一〇七、戶部「為本部議覆內閣抄出巡臺御史李宜青奏」移會（李宜青條奏臺灣水沙連歸

- 公田園、臺地運米商船，以及考試生產，換班官兵各事宜）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五日……………（三四）
- 一〇八、大學士公阿等奏摺（議覆閩督富勒渾等奏臺灣地方善後事宜） 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三一）
- 一〇九、兵部「爲內閣抄出原任閩督雅德等奏」移會（撤除淡水廳樹林口隘丁） 乾隆五十一年閏七月初六日……………（三七）
- 一一〇、吏部題本（議覆閩督覺羅伍拉納奏請劃分臺灣南北兩路理番同知責職） 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初八日……………（三九）
- 一一一、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州將軍賽冲阿奏」移會（酌議鳳山縣城移回舊縣興隆里地方） 嘉慶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四三）
- 一一二、戶部「爲內閣抄出福建巡撫孫爾準奏」移會（抵任後奏報查察地方情形及籌辦事宜） 道光三年九月……………（四四）
- 一一三、戶部「爲內閣抄出臺灣道周奏」移會（撥用道庫備貯銀兩） 道光十七年二月……………（四七）
- 一一四、戶部「爲議覆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劉韻珂等奏」移會（請續撥銀兩有貯臺灣道庫） 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四八）

臺案彙錄丙集卷一

一、巡臺御史覺羅柏修等奏摺

巡視臺灣陝西道監察御史臣覺羅柏修、巡視臺灣兼理學政兵科掌印給事中臣高山謹奏爲奏聞事：竊臺灣四縣，每年額徵供粟一十六萬六千餘石。其貯粟倉廩，係每石派蓋倉銀六分，修倉銀二分，約有一萬三千二百餘兩。除支放兵米並撥運內地，所存僅有數萬，何需每年攤派如許之多？再加胥役斗級各項需索，小民殊屬爲累。但係陋弊相沿，難以窮究。臣等思積貯倉廩，貴於充裕，而存留穀數，宜有常經。查臺灣現在貯倉之粟，計有七十餘萬，似不爲少。應將每年新收供粟存倉，將年久倉粟除散給兵米，其餘運貯內地。卽此七十餘萬以爲存臺額數，則倉廩自有定規，每年只用小修，官吏無從苛索，小民實受無窮之福矣。如臣言可採，伏乞皇上諭旨施行。爲此謹奏。

雍正十一年三月初三日，五月初四日奉硃批：該部議奏。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二七頁。

二、福建巡撫盧揭帖

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紀錄四次駐劄福州府盧謹揭爲欽奉上

諭事：據福建布政司布政使王士任呈詳：奉臣案驗，乾隆元年九月初六日，准戶部咨：福建司案呈，乾隆元年八月初八日，內閣奉上諭：朕愛養元元，凡內地百姓與海外番民，皆一視同仁，輕徭薄賦，使之各得其所。聞福建臺灣丁銀一項，每丁徵銀四錢七分，再加火耗則至五錢有零矣。查內地每丁徵銀一錢至二錢、三錢不等，而臺灣則加倍有餘，民間未免竭蹶。着將臺灣四縣丁銀，悉照內地之例酌中減則，每丁徵銀二錢，以紓民力。從乾隆元年爲始，永着爲例。該督撫可速行曉諭，實力奉行。若因地隔海洋，官吏等有多索濫徵等弊，着該督撫不時訪察，嚴參治罪。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行文福建督撫欽遵可也等因，咨院行司。奉此，又奉總督閩浙郝部院案驗，准咨同前因行司。奉此，遵卽移行臺灣道、府欽遵遍示曉諭在案。今據臺灣府申：據淡、澎二廳、臺、鳳、諸、彰四縣士民祝萬年、施士安、王世恩、黃恩溥、陳國輝、張方高、藍日寵、潘俊、陳應魁、吳振綸等僉呈稱：爲皇恩無遠弗屆，臺民受恩倍深，公籲詳題，以達輿情事：欽惟我皇上帝恩廣被，已遍及於九州；聖德覃敷，屢沛澤於海甸。蠲租賑恤，千百萬生靈咸沾雨露；發帑賞錫，南北中民番均沐恩膏。萬年等海氓頂祝高厚，固已感激無涯。茲蒙睿慮周詳，又垂念臺地丁糧每丁徵銀四錢七分，較之內地稍重，特沛恩綸，酌中減則每丁止徵銀二錢，以紓民力。聞命自天，歡呼遍地。男婦老幼，羣思赴闕謝恩。祇緣九重聽遠，下情難以上達。用是各執瓣香，相率北望泥首，叩謝皇恩。伏乞賜文詳請

題達，俾展草野蟻誠。萬年等曷勝沾感之至等情到府。據此，該臺灣府知府徐治民看得：臺地丁糧，每丁額徵銀四錢七分六釐，較之內地稍重。茲蒙皇上仁恩浩蕩，垂念海疆，特頒上諭，酌中減則，每丁止徵銀二錢。恩綸下賚，萬姓歡呼。士農工賈，共頌帝德同天；男婦老幼，齊祝皇仁匝地。踴躍忻忭，感激陳詞，叩謝皇恩，情形懇切。卑府職司民牧，不敢壅於上聞。合就據情詳請恩賜詳題，以達民情，實爲恩便等由到司。據此，該本司布政使王士任欽惟我皇上至德如天，深仁協帝，全蠲積賦，旣已惠普寰區，酌減丁徭，尤獨慮周遐甸。天綸特沛，舒海外民力而羣臻樂利之休；曠典頻頒，合臺郡生靈而悉歸清寧之域。百千島嶼，家家共沐恩膏；億萬邊黎，世世永霑雨露。宜民番之歡呼遍地，感激陳詞。茲據臺灣府知府徐治民詳，據淡、澎二廳，臺、鳳、諸、彰四縣各士民祝萬年，施士安、王世恩、黃恩溥、陳國輝、張方高等各戶丁僉呈，各執瓣香，相率北望泥首，叩謝皇恩，轉詳請題前來，合就轉請，伏候察照代題，以伸謝悃等因到臣。

據此，欽惟我皇上恩周萬類，德洽羣生。免賦蠲租，久慶盈寧於海表；輕徭減則，特施雨露於臺陽。合民番而均戴皇仁，歡呼雷動；普億兆而悉沾聖澤，忭舞嵩齊。從斯丁口繁滋，咸頌一人之有慶；自此烝黎廣育，共祝萬壽以無疆。臣接准部咨，立即欽遵轉行，出示曉諭。茲據布政使王士任詳，據臺灣閩郡丁戶祝萬年等僉籲詳題，恭謝天恩

等情前來。臣不敢壅於上聞，謹恭疏代題，伏乞皇上睿鑒施行。再照：總督印務係臣署理，毋庸會疏，合併陳明。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右具揭帖。乾隆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三九頁

三、閩浙總督郝玉麟題本

閩浙總督銜專管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世襲騎都尉加七級紀錄四十二次功加一等駐劄福州府臣郝玉麟謹題爲欽奉上諭事：乾隆二年五月三十日，准兵部咨開職方清吏司案呈，乾隆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內閣奉上諭：朕查閩省澎湖地方，係海中孤島，並無田地可耕。附島居民，咸置小艇捕魚，以餬其口。昔年提臣施琅倚勢霸佔，立爲獨行，每年得規禮一千二百兩。及許良彬到任後，遂將此項奏請歸公，以爲提督衙門公事之用，每年交納，率以爲常。行家任意苛求，漁人多受剝削，頗爲沿海窮民之擾累。着總督郝玉麟宣朕諭旨，永行禁革。其見在捕魚船隻，飭令該地方官照例編號稽查辦理。此項陋規既經裁除，若水師提督衙門有公用必不可少之處，着郝玉麟將他項銀兩酌撥數百金補之。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行文該督可也。合咨欽遵施行等因。又准戶部咨前因各到臣。准此，隨經欽遵出示宣布曉諭禁革，併移行遵

照外，茲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稱：爲照本提督衙門有應援通省之責，所遣官兵，不有賞罰，無以勸懲。如每年兩班哨巡，春秋二季大操，以及按期操考、獲匪緝私、遠近差遣，動需賞給，此乃按歲必不可少之公用。向來俱就澎湖漁例內支應。今此項既經奉旨禁革，所有公用之費，見荷聖恩體恤，交與本部院將他項銀兩酌撥補之，自應聽候酌裁而行。相應據實咨明，請煩察照施行等因到臣。

准此，該臣看得：接准部咨，欽奉上諭：朕查閩省澎湖地方，係海中孤島，並無田地可耕。附島居民，咸置小艇捕魚，以餬其口。昔年提臣施琅倚勢霸占，立爲獨行，每年得規禮一千二百兩。及許良彬到任後，遂將此項奏請歸公，以爲提督衙門公事之用，每年交納，率以爲常。行家任意苛求，漁人多受剝削，頗爲沿海窮民之擾累。着總督郝玉麟宣朕諭旨，永行禁革。其見在捕魚船隻，飭令該地方官照例編號稽查辦理。此項陋規既經裁除，若水師提督衙門有公用必不可少之處，着郝玉麟將他項銀兩酌撥數百金補之。欽此。臣欽遵諭旨，隨卽出示宣布皇仁，曉諭禁革，併移行遵照去後。茲准福建水師提督臣王郡咨稱：水師提督衙門有應援通省之責，所遣官兵，不有賞罰，無以勸懲。如每年兩班哨巡、春秋二季大操以及按期操考、獲匪緝私、遠近差遣，動需賞給。此乃按歲必不可少之公用，向來俱就澎湖漁例內支應。今此項既經奉旨禁革，所有公用之費，見荷聖恩體恤，交臣將他項銀兩酌撥補之，應聽臣酌裁等因。臣查陸路提督衙門，亦

係應援全省，從前曾於減報倒馬案內，經臣奏請於下剩朋銀內撥給銀五百兩以爲賞號之需，荷蒙世宗憲皇帝俞允在案。今水師提督衙門事同一例，相應仰懇皇上天恩，一視同仁，俯准每年酌撥銀五百兩以爲賞號等項之用。其銀亦請於減報倒馬下剩朋扣銀內支銷。理合遵旨具疏題明，伏乞皇上睿鑒施行。爲此具本謹具奏聞。乾隆二年七月初二日，閩浙總督銜專管福建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世襲騎都尉加七級紀錄四十二次功加一等駐劄福州府郝玉麟。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四二頁。

四、閩浙總督策揭帖

署理鎮守福州等處將軍暫署閩浙總督印務鑲白旗滿洲副都統鑾儀衛鑾儀使紀錄二次策爲懇乞據情恭謝天恩，以抒下悃事：據署福建布政司事按察使張嗣昌呈詳：奉閩浙總督德部院案驗，乾隆六年六月十五日，准戶部咨爲欽奉上諭事，福建司案呈，乾隆六年五月十五日內閣奉上諭：福建臺灣地方，上年秋間缺雨，收成較常歉薄。聞今春以米價日漸昂貴，小民謀食艱難，而納課猶爲竭蹶。查臺灣縣自雍正十三年起至乾隆三年未完人丁正雜錢糧餉稅銀共二千二百一十六兩零，未完供粟共四萬三千七百一十石零；鳳山縣乾隆三年未完人丁正雜錢糧餉稅銀共三百五十六兩零，又未完四、五、六等年帶徵三

年分被災官莊銀四百三十六兩零，未完供粟五千一百四十七石零；諸羅縣乾隆元年起至三年未完官莊銀共四百三十九兩零，未完供粟二千六百三十二石零；此皆多年舊欠，今若責償於儉歲之後，民力未免拮据。朕心軫念，特沛恩膏，概行豁免。至乾隆四年以後未完銀粟，統俟本年十月成熟之後再行徵收。庶追呼無擾，力量寬紓，海疆百姓共受蠲免緩徵之益。該部卽遵諭行。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八日抄出到部，相應行文福督、福撫欽遵辦理可也等因，咨院行司。奉此，又奉署巡撫王都察院案驗，准戶部咨同前因行司。

奉此隨卽移行欽遵去後。茲准臺灣道副使劉良璧移：據臺灣府知府錢洙詳：據攝理臺灣縣事臺灣府同知郝霽、鳳山縣知縣程芳、諸羅縣知縣何衢、彰化縣知縣許廷璠、協辦彰化縣事諸羅縣知縣何衢會詳稱：據臺、鳳、諸、彰四縣所屬紳士里民陳邦傑、黃名臣、陳天棟、林日高等僉呈前事，詞稱：伏惟帝德如天，愷澤協兩風之好；皇仁似海，恩波廻島嶼之春。蠲逋賦於歷年，窮簷起色；緩徵輸於全郡，葑屋凝庥。惟茲臺地，僻處海隅，入版圖者五十餘年，隸編氓者百千萬戶。承列聖之重熙樂育，與乾坤同久；迨我皇之御極照臨，偕日月齊明。酌減丁銀，喜溢塗歌巷舞；蠲除番餉，歡騰黑齒雕題。乃復以去歲收成偶歉，小民納課維艱，特沛恩綸，自雍正十三年以及乾隆元、二、三年之積欠，概行豁免；更加慈恤，將四、五、六等年之正供，俱緩徵收。實亘古未有之殊恩，若降甘霖於大旱；爲邊方希逢之曠典，如沐滄海之洪波。千里桑麻，物具懷新

之象；萬家烟火，人餘鼓腹之吟。龍潭雨露增輝，鹿渚烟霞競爽。東溟西嶼，羣遊化日舒長；茅港木崗，共樂光天浩蕩。從此野盈種穗，卜豐歲於金穰；戶慶倉箱，詠康年於玉燭。億兆瞻帝廷而稽首，士民頌聖德而難名。敬達蟻忱，用申雀躍。爲此連僉具呈，伏祈俯察輿情，代題恭謝，俾萬姓感戴之誠，得上達聖明之座，邦傑等曷勝額手稱慶之至。謹呈等情到縣。據此，該卑職等看得：蠲賦緩徵，爲盛朝特出之曠典，而感恩戴德，實黎庶自動之天良。况茲臺郡，地隔重洋，乃聖聰無遠而不照，皇恩疊施而靡涯。環海歡騰，有擊壤歌衢之樂；望闕拜舞，切瞻雲就日之誠。茲據紳士里民陳邦傑等呈請轉詳題謝前來，理合據情申請察轉題達，以抒士民感激懼忱微忱，實爲恩便等由到府。據此，該卑府看得：臺地僻在海隅，欣逢聖世，恩膏疊布，民咸浹髓淪肌，教澤覃敷，俗已興仁講讓。茲緣上年秋成稍歉，小民納賦維難，上厪宸衷，特頒恩旨。乾隆三年以前之積欠，悉爲蠲免；四、五、六年之正供，並予緩徵。似此浩蕩鴻仁，實爲亘古罕遇。歡聲動地，共慶愷澤之涵濡；頌德如天，遙望闕廷而拜舞。茲各縣據全臺紳士里民感激之忱呈詳前來，卑府不敢壅於上聞，合就轉詳，伏祈察核轉詳題達等由到道。據此，該本道看得：任土作貢，草野之輸將分然；額賦頻蠲，聖主之恩施逾格。欽惟我皇上德洽堯天，仁敷海甸。普春風春雨之化，社餉全除；推己溺己飢之懷，倉儲遍賑。維茲臺郡，遠處海濱，上年秋冬，偶逢雨少，收成稍歉，上費宸衷，特布恩綸，豁免舊欠，更蒙慈恤

，復緩新徵。海澨山陬，處處含哺鼓腹；茅簷蔀屋，家家擊壤歌衢。民番咸感如天如歲之仁，遐邇均沐以助以休之賜。今據臺灣府詳：據臺、鳳、諸、彰四縣詳，據各紳士里民人等呈請題謝天恩等由前來，情詞懇切，理合據由移請，俯賜詳題，以達與忱等因到司。准此該署布政司事按察司按察使張嗣昌，欽惟我皇上仁育羣生，澤敷寰宇。輕徭薄賦，海疆頻沐殊恩；減餉蠲租，民番屢沾厚德。緣上年臺地收成稍歉，今歲米穀價昂，小民謀食維艱，閭閻輸將竭蹶。上厪聖衷，特頒諭旨。乾隆三年以前積欠正供，悉爲蠲免，四年以後應納銀粟，並予緩徵。從此蔀屋茅簷，咸登樂土，黃童白叟，共慶春臺。頌帝德於無疆，叩宸楓於萬里。茲准據臺灣道府縣詳，據各士民陳邦傑等踴躍欣忭，僉懇轉詳，代謝天恩等由前來，理合據情具詳，伏候察照會題，以申下悃可也等由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臺灣一郡，僻居海外。緣上年收成稍歉，今歲米價頓昂，小民謀食維艱，輸將未免竭蹶。仰荷聖恩，特頒諭旨：乾隆三年以前舊欠概行豁免，四年以後銀粟並予緩徵。欽惟我皇上德邁唐虞，治隆堯舜。痍瘼在抱，時深給求養欲之思；宵旰不遑，彌切暑雨祁寒之念。皇仁疊沛，全省久沐汪洋；帝德洪施，邊海復蒙軫恤。積欠既經蠲免，正供又予緩徵。數萬之芻糗金錢，悉化恩膏流蔀屋；四縣之桑麻鷄犬，皆隨陽氣躋春臺。里少追呼，咸獲寧其婦子；戶安耕鑿，俾得實其倉箱。食德飲和，眞同大造；淪肌浹髓，莫罄名言。茲據署福建布政司事按察使張嗣昌呈詳，准據臺灣道府縣詳

，據臺、鳳、諸、彰四縣紳士里民陳邦傑等僉懇代題恭謝天恩等由前來，臣不敢壅於上聞，相應具題，伏乞皇上睿鑒施行。再照署福建巡撫印務廣東布政使臣王現在入闈，毋庸會疏，合併聲明。爲此除具題外，理合具揭，須至揭帖者。乾隆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錄自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五七—五八頁。

五、戶部題本

議政大臣內大臣鑾儀衛掌衛事戶部尙書兼總管內務府大臣加一級臣傅恒等謹題爲奏銷乾隆十一年兵馬錢糧事：據陞任福建巡撫陳大受將閩省乾隆十一年分駐防官兵及各鎮協營並臺灣各營兵馬錢糧數目造冊奏銷，臣部隨將官兵馬匹是否與經制相符，並各員支食俸薪等銀銜缺、起支月日是否相符之處，移查兵部去後。今於乾隆十二年十月初五日咨覆到部。該臣等查得：陞任福建巡撫陳大受將閩省乾隆十一年□防官兵及各鎮協營並臺灣各營兵馬錢糧造冊具題前來。查冊開舊管雍正六年並乾隆九、十等年建曠督標存剩米折等銀三萬六千七百五十一兩九錢六分四釐九毫零，米七千一百九十五石六升五合五勺零，穀三千四百四十二石一斗三升五合四勺零；新收銀一百五十七萬三千九百一兩一分二釐四毫零，錢一十七千八百二十九文，米一十五萬二千八百六十二石七斗二升六合二勺零，穀三千四百六十八石七斗五升八合四勺零。以上管收共銀一百六十一萬六百五

十二兩九錢七分七釐三毫零，米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九石七斗九升一合七勺零，穀六千九百一十石八斗九升三合八勺零。開除銀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七百五十四兩三錢一分一釐四毫零，米一十五萬五千九百三十五石七斗五升三合一勺零，穀三千四百四十二石一斗三升五合五勺零。內准銷銀一百五十四萬五百四十二兩一錢九分五釐二毫零，行查銀一千五百五兩四分四釐九毫零，另案查核銀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七兩七分三毫零；准銷米一十五萬三千六百四十八石一斗三合四勺零，行查米二千二百八十七石六斗四升八合八勺零；准銷穀三千四百四十二石一斗三升五合五勺零。實存建曠並米折銀四萬八百九十八兩六錢六分六釐零，錢一十七千八百二十九文，米四千一百二十二石四升零，穀三千四百六十八石七斗五升八合四勺零。所有支銷各款，開列於後。

一、給通省各鎮標協營官兵俸餉、馬乾銀一百三十萬六百六十七兩一分五釐四毫等語：查該省官兵及馬匹數目，臣部移查兵部覆稱，俱與經制額設相符，所有支給過俸餉、馬乾銀一百三十萬六百六十七兩一分五釐四毫，按冊核算，數目相符，應准開銷。

一、給通省官兵本色米一十四萬八千八十一石一斗五升二合一勺零，穀三千四百四十二石一斗三升五合五勺零，又補還籌議備給米七千六十七石五升六勺零，又補還八年米折還項米四石二斗九升，又九年糧米歸借動漕米七百八十三石二斗五升九合五勺零等語：查前項支給官兵米穀係應給之項，按冊核算，數目相符，應准開銷。至補還籌議備

給米七千六十七石五升六勺零，除乾隆元、二、三、四、五、六、七、八等年補還米五千五百六十六石九斗五升一合三勺零，與乾隆十年兵馬奏銷登答案內核對數目相符，應毋庸議外，其補還乾隆九年籌議備給米一千五百石九升九合三勺零，查乾隆十年兵馬登答案內原借未補米係一千二百八十二石一斗九升二合二勺零，數目不符，應令該撫查明報部。至補還八年米折還項米四石二斗九升並九年糧米歸補借動漕米七百八十三石二斗五升九合五勺零，從前因何借動，曾否報部之處，均未聲明，臣部無憑查核，應令該撫逐一查明報部。

一、給駐防四旗並上三旗官員家口折色白米三百七十七石八斗四升九合九勺零，每石折銀一兩，共銀三百七十七兩八錢四分九釐九毫零；又給內地官兵不敷兵米一十二萬一千四百一十一石七斗四升三合一勺零，每石照各府州縣定價八、九錢並一兩不等，共折給銀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九十四兩一錢七分二釐六毫零；內督標四營題准照金廈兵米之例支給半年本色米七千五百八石五斗六升，每石折價銀九錢，共扣存價銀六千七百五十七兩七錢四釐；內除動碾臺米七千七百八十五石，每石水脚銀一錢二分八釐，共銀九百九十六兩四錢八分外，實存剩銀五千七百六十一兩二錢二分四釐，留充兵餉，候文撥用；又支剩存米二百七十六石四斗四升，現存福州府倉等語：查駐防四旗以及內地官兵支給折色價銀，按照各府州縣定價核算，與例相符，前項銀兩係應給之項，應准開銷；其

撥給水脚銀兩，按照節年准銷數目核算，亦屬相符，應毋庸議；其扣存米價銀五千七百六十一兩二錢二分四釐并支剩米二百七十六石四斗四升，應於實存項下查核。

一、給駐防四旗並福州水師營官兵馬匹共支穀草價銀七萬五千四百五十一兩一錢五分八釐；內穀一十萬四千四百四石一斗，每石價銀四錢五分，共價銀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一兩八錢四分五釐；草三百一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七束，每束價銀九釐，共價銀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兩三錢一分三釐等語：移查兵部覆稱，前項官兵馬匹俱與該督造報朋馬奏銷冊內數目相符，所有駐防四旗並福州水師營官兵馬匹支給穀草價銀，按照定價核算，與例相符，應准開銷。

一、給臺灣班兵眷口銀三萬九千三百二十四兩六錢七分二釐九毫零等語：查雍正七年欽奉上諭，福建臺灣戍守之兵丁，每年賞銀四萬兩，爲內地養贍家口之用，欽此，欽遵。續據該撫題報乾隆十一年分實給賞銀三萬九千三百二十四兩六錢七分二釐九毫零，臣部核覆准銷在案。今前項賞給銀兩，與原題數目相符，應毋庸議。

一、給總督並將軍、副都統等衙門俸工役食銀一千二百一十六兩九錢四分四釐四毫零，海澄公黃仕簡俸祿銀一千六百六十七兩一錢五分九釐一毫等語：查前項給過總督並將軍、副都統等衙門俸工役食銀兩，係應給之項，核算數目相符，應准開銷。至海澄公黃士簡俸祿銀兩，先經陞任福撫周學健咨請海澄公先代承襲皆以襲爵之日起支俸祿，今

黃士簡已經赴京引見，所有該員俸祿，應以引見奉旨之日起文，以紀前勳等因，臣部覆准在案。今據冊開海澄公黃士簡自乾隆九年八月初八日起至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支俸祿銀一千六百六十七兩一錢五分九釐一毫，按冊核算，數目相符，應准開銷。

一、乾隆九、十兩年建曠並存剩督標米折撥給十二年兵餉銀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七兩七分三毫零等語：查乾隆十二年兵馬錢糧尙未題銷，應俟造冊題銷之日，於彼案查核歸結。

一、候補世職員弁委署營務並功加外委拔署把總事務廖遜等一百四十五名支給俸薪、馬乾等銀三千五百八十八兩一錢六釐六毫，又候補並功加外委員弁委署營務陳茂勳等五十七員酌給養廉餉米乾銀二千一百二十九兩二錢九分八釐五毫，又候補收標員弁余啓祥等一百二十四名支給俸薪等銀一千九百七十兩六錢五分一釐五毫，又世職何必騰等二十四名支給半俸銀一千一百六十一兩三錢七分一釐七毫，又年老功加胡天生等壹百二十九名支給半餉銀七百五十兩六錢九分五釐八毫。以上共銀九千六百兩一錢二分四釐一毫等語：移查兵部覆稱，候補、委署、世職、年老功加各員及任事卸事日期，俱屬相符，所有前項支給銀九千一百八十一兩九錢一分二釐九毫，應准開銷。至候補都司吳天生、候補守備莊俊、蔡仁、林泮、陳周、陳吳燦、劉俊、朱盛德、藍武陞、楊文鈺、陳李吉、候補把總林荆、李佐、王惠等，均照候補職銜支給一半俸薪等銀共三百七十兩七錢一

分四釐五毫，查先於呈請支給等事案內經臣部定議，以吳天生係候補守備教習期滿議敘都司，蔡仁係千總教習期滿議敘守備，俱未給有劄付，尙屬虛銜，吳天生應給與守備半俸，蔡仁應給與千總半俸。又楊文鈺係拔補把總教習議敘守備，亦未給有劄付，亦屬虛銜，應給與把總半俸。又莊俊、林泮、陳周、陳吳燦，俱係功加教習期滿議敘以守備即用，均應照例各給與功加糧餉一分各在案。所有此案吳天生等照依議敘候補職銜支過俸薪等銀，與例不符，應令遵照原案分晰扣追報部。再候補守備劉俊、朱盛德、藍武陞、陳李吉、候補把總林荆、李佐、王惠等所支俸銀，亦係教習議敘候補之員，不便照候補職銜支食俸薪，應令一併扣追報部。又署把總高瑞、署千總洪得功支過俸薪、馬乾等銀四十七兩四錢九分六釐七毫，查冊開並未開明原係何項職銜委署，難以查核，應令該撫查明，到日再議。

一、給原品休致參領湯國忠全俸並已故驍騎校毛豫元之妻甘氏等半俸半餉銀六百二十七兩等語：查休致參領湯國忠所支全俸銀一百五兩，係應給之項，應准開銷。至已故驍騎校毛豫元之妻甘氏等半俸半餉銀五百二十二兩，查與乾隆十一年春、秋、冬三季冊報名數銀數均屬不符，且乾隆十一年夏季分旗婦名數並未報部，無憑查核，應令該撫查明，分晰報部查核。

一、給技勇陳鳳等餉米銀一百五十六兩三錢一分，又給告休都司吳秉忠等餉米銀一